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111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499787_11011118500_1_3499787_11011118500_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明正國中辦理「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領域子計畫3-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明正國中110年3月19日屏明中自字第1100001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0年4月22日(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東港高中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自然領域國中小學教師，每場次計20人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3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期間公假登記。



五、檢附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